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甄選員額：

(一) 國小特教學生助理員 1 名。

(二) 備取若干名。

三、應甄資格：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設籍 10 年以上)。

(二)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三)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四) 曾任特教學生助理員者尤佳。

四、薪津支付標準：

(一) 採時薪制：每小時 183 元，依實際上班工時核發，依勞基法規定基本時薪核予薪資。

(二) 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無年終獎金。

(三) 勞保費及健保費依相關規定投保辦理。

五、工作內容：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十條之規定。

(一) 配合學校之教學需求，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在學校學習、評量、上下學其他校園生活需求事項。

(二) 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學生在學校之生活自理能力、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

(三) 依學校之安排互相協助。

六、其他：

(一) 雇用期間助理員欲終止契約時，應遵照「屏東縣國中小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或學生助理人員雇用契約書」第九項向學校提前提出申請，經校方同意後，使得如期辦理離職。

(二) 助理員如因懈怠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校方得終止契約。

(三) 錄取者於雇用期間經考核表現優良者，本校若有助理員配額時，得續聘。

(四) 錄取者應配合協助完成填寫出勤表及特通網服務紀錄。

七、報名及甄試日期：

- (一) 甄選日期：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
- (二) 報名日期：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 9 時 30 分
- (三) 甄選時間：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依報名順序至彩虹教室進行甄選。

八、報名地點：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輔導室（校址：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20 號）
電話：08-7220451 轉 152

九、報名手續：

- (一)採親自報名。
- (二)繳交證件：請備妥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並按順序分別裝定成冊，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 1.報名表乙份，加蓋私章。(私章攜帶備用)。
 - 2.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
 - 3.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

十、甄選方式：口試。

十一、甄選結果：

- (一) 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作業完畢後，於 8 月 23 日下午 3 時前公告於本校校網，網址 <https://www.nptups.ptc.edu.tw/>。
- (二) 錄取人員應於 8 月 26 日上午 11 時前親至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三) 本次甄選錄取者將依甄試成績高低排序數名，並備取若干名，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如遇特教學生助理員缺額時，將依序遞補，不另辦理甄試。

十二、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於進用專職人員前將查閱應徵者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特此敘明。

十三、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於校網，請留意校網公告。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半身照片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齡	
通 訊 地 址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電 話	Line ID :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家 :
				手機 :
最高學歷	學 校	科 系	服役 情形	☐ 尚未服役
				☐ 役畢
				☐ 免役
特教資歷簡述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證件正本檢驗		本人簽章： (以上所填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有 ☐ 無 ☐				
切結書：有 ☐ 無 ☐				
學經歷證件：有 ☐ 無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